

#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15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北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奎元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耿志勇，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候建章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0月1日出生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0104民初84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。
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- 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